

# 扶风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 合同（一标）

甲方（采购人）：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32443549031X5

人：刘超锋

址：扶风县城新区西大街

联系方式：0917-5211565

乙方（供应商）：陕西华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02MA6Y0KH95R

人：黄文超

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中段10号世纪优  
盘5栋1单元24层4号

联系方式：17802970789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确定乙方陕西华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扶风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二标）运维服务供应商。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 (1)负责污水站维修，维修至40个站都能正常运行。
- (2)负责污水站、黑臭水体治理站的日常运行、管理、维护、维修、检测等所有工作，并符合国家规定及本合同相关标准要求。



(3)负责污水站原料搬运、储存、使用中的安全及设备的运行操作安全。

(4)负责污泥、漂浮物清运处理，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1 年，自 2025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

## 三、服务地点

绛帐镇双庙村、西街村、大营村、古水村、春光村、仵康村、西渠村、凤鸣村；杏林镇良峪村、东坡村、长命寺村（3套）、浪店村；法门镇云岭村（2套）、庄白村、齐村村、云塘村、黄堆村、冯家村、官务村、白龙村、众和村（2套）；午井镇午井村（2套）、小寨村、九官村（2套）、贤原村（2套）、高望寺村；段家镇段家村、沟老村、大同村、咎樊村、谷家寨村、段家村、东魏村。

## 四、服务标准

1. 辖区内农村生活污水及黑臭水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2. 出水水质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7-2018)或《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

1. 本管理区域服务费为小写：428750元（大写）肆拾贰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

2. 付款时间节点及金额：服务费分三次拨付，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30%，服务期限的三季度支付合同价的40%，服务期限到期后



支付剩余的合同价的 30%。

3. 如在服务期限内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终止付款。

4. 水、电等能源费由乙方承担。

##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维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

2. 甲方应协调处理好运维服务过程中与周边村民、单位等的关系，保证良好的运维环境。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直至单方解除合同。

##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对服务范围内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供运维服务，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达标。

3. 乙方的运维服务应包括但不限于：终端设备运行管理、日常保养、定期巡检、水生植物养护、管网清掏、维修、药剂投放、污泥处置、电费等。

4. 乙方应配备与运维服务相匹配的专业人员及设备。

5.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运维管理台账，妥善保存运维记录，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6. 乙方在运维服务中应遵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件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本合同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4 份，甲方持 2 份，乙方持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11月26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